

例行記者會中就有關港府表示通過修例後始可與臺灣接觸，臺灣將如何處理之回應：

- (一) 「逃犯條例」修訂之所以引起香港各界及國際社會高度質疑，主因是中國大陸長期以來欠缺司法獨立及人權保障，「逃犯條例」將增加在港或赴港人士遭移送到中國大陸風險。港府的作法既不治標也不治本；從各界反應看來，絲毫未能減輕修例對人權及人身安全所造成之威脅與疑慮。
- (二) 因此，只要在港或赴港國人被移送到中國大陸的疑慮沒有排除前，我們就不可能同意與港方進行溝通，也不會在修法通過後，同意港方所提的個案移交，這樣的立場從未改變。